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20 日

總目 56— 政府總部：
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工務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職責範疇已較前擴大，而且工作性質也愈來愈複雜，以這個職位現時的職級來說，出任人員實難以應付工作所需。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職位的職級，由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把職位名稱改為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

理由

最新發展

3. 本港建造業現正處於轉型期。為配合種種不同的轉變，我們採取的其中一項政策措施，是向內地推廣本港建造業和相關工程服務。由於本港不但在工程項目融資、設計、建造和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有不少優秀的專門人才，而且鄰近內地，無論在地理、文化背景和語言上都佔盡優勢，故此，本港建造業實大有條件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為他們的建築工程提供各項服務。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西部大開發計劃已決定落實推行，這兩方面的發展都會為香港帶來源源不絕的商機。因此，我們必須加強本港建造業與內地同業的聯繫，增加彼此的合作機會，以便本港建造業與其他地方對手競爭時佔有優勢。

4. 此外，我們另一項政策措施是建立本地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為提高建造業勞工質素邁出重要的一步，因為要落實有關提升建築質素的整體策略，建造業勞工的質素是其中關鍵的一環。目前，除了電業工程人員、氣體裝置技工、水喉匠等幾個指定工種外，其他建築工人都無需註冊。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在 2000 年 5 月，建議推行本地建築工人註冊制度，以期透過技術水平測試，確保建築工人的技術和建築工程的質素都能達到一定水平。政府現正研究這項建議，目的是要制定策略性計劃，以便落實推行註冊制度，並監察制度的推行情況。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職位的主要職務和提升這個職位職級的建議

5. 現有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職位在 1989 年 9 月開設，出任人員負責監察工務計劃承建商和顧問的聘任和管理事宜，並制定和改善各項監察他們表現的制度；同時，又負責就建造業的資源和生產能力，以及建築成本的變動，作出檢討和提供意見。

6. 要積極向內地推廣本港建造業和相關服務，以及落實推行擬議的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當中所涉及的工作日趨複雜，責任也愈來愈繁重。有鑑於此，工務局局長認為實在需要一名相當職級的人員擔此重任，獨當一面推展上述政策措施，發揮主導作用，以提升本港建造業的水準，加強他們在外地的競爭力。同時，工務局局長亦了解到上述政策措施與工務局現時一些工作息息相關。這部分工作包括監察本港

建造業的發展和就這方面提出意見，目前主要由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負責。工務局局長考慮過多個方案，包括增設一個職位，但最終認為應把有關工作交由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負責，把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職位的職級，由總工程師提升為政府工程師，並把職位名稱改為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這樣會是應付工作所需最為適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7.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在履行其職能時，會主力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A) 推廣香港建造業為內地提供服務

(i) 促進內地與本港對彼此建造制度和運作情況的了解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會建立一個促進交流機制，以便內地與本港互相交流切磋，了解兩地建造制度和運作上的差異，其中包括法律、專業資格和執業要求、投標制度、工程標準、品質管理等各方面。為達致這個目的，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會代表工務局局長與本地建造業的領袖和代表，以及內地有關當局的部級和省級高級官員密切聯繫，以監察交流機制的成效。

(ii) 加強工程界、建造界和相關專門行業的合作，推廣建造業是整體配套服務的概念

根據過往經驗，本地建造業人士要投得內地的建造合約，必須為有關單位／發展商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工程項目融資、設計、施工和工程項目的營運等)。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將會協助工務局局長籌辦研討會和考察團，以便工程界、建造界以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投資者、金融界人士)共同探索和確定互相合作的機會，以及與內地部級和省級有關單位合作的機會。此外，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亦會擔當特區政府的聯絡人，就香港建造業和相關制度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接觸聯繫。

(iii) 協助香港建造業和相關工程服務業拓展市場

隨着中國市場逐步開放，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會爭取內地有關當局的支持，使本港承建商、顧問以及相關的工程界專業人士，能夠與內地市場的其他競爭對手公平競爭。由於工務局會積極進行工作，推動本港輸出建造和相關服務，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將會代表工務局局長與內地部級和省級官員聯繫和磋商，處理香港建造業關注的問題，例如投標資格，以及發展合資經營項目的程序規則等。此外，他亦須制定策略性計劃，協助本港向內地輸出建造和工程服務。其後，他會根據開拓內地市場的經驗，制定進一步的策略性計劃，以便本港向亞太區其他國家輸出建造服務。

(iv) 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研究合作

內地機構的技術研究享負盛名，而香港在利用研究結果發展適合市場銷售的產品方面成績超著。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將會制定並推行一套協調策略，促進兩地建造業和相關工程界的技術合作，融會兩地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發揮相得益彰的效果。

(B) 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將會負責建立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他須制定實施這項政策措施的策略，諮詢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與業界團體和代表聯絡。此外，他須制定策略性計劃，以落實推行註冊制度，並監察制度的推行情況。註冊制度推行後，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便可以掌握有關建造業勞工的較準確數據，這樣他在建造業人力規劃、培訓和策略發展方面可提出更加切實具體的意見。

8. 工務局的組織圖、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職位現行的職責說明，以及擬設的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職位的職責說明，分附件1至附別載於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	1,443,000	1
減去：總工程師常額職位	1,213,200	1
增加的開支	<u>229,800</u>	<u>0</u>

10.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62,000 元。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11. 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促進本港與內地在公共工程的建造技術和專門知識方面的交流，以及實施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

12. 我們已就上述兩項政策措施徵詢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意見。關於工務局在推動本港向內地和其他市場輸出建造和相關服務方面擔任的角色，委員普遍認同本港建造業的專業水平，以及本港確有潛力向內地或其他地方輸出建造服務的專門知識。同時，委員會認為本港公司能否成功拓展內地市場，政府的支持是關鍵因素。因此，政府必須在這方面加強工作，增撥資源，以推動本地建造業的發展。至於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委員會認為這個制度有助確保建造業勞工的質素，而要落實提升建築質素的整體策略，建造業勞工的質素是其中關鍵的一環。

13. 我們已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就此事徵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時各議員都支持有關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4. 政府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政府控制公務員人數的承諾，以及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關提高效率和工作成效的需要。鑑於有關職位的職責日趨繁重，工作性質也愈來愈複雜，我們認為把該職位升格為政府工程師的建議應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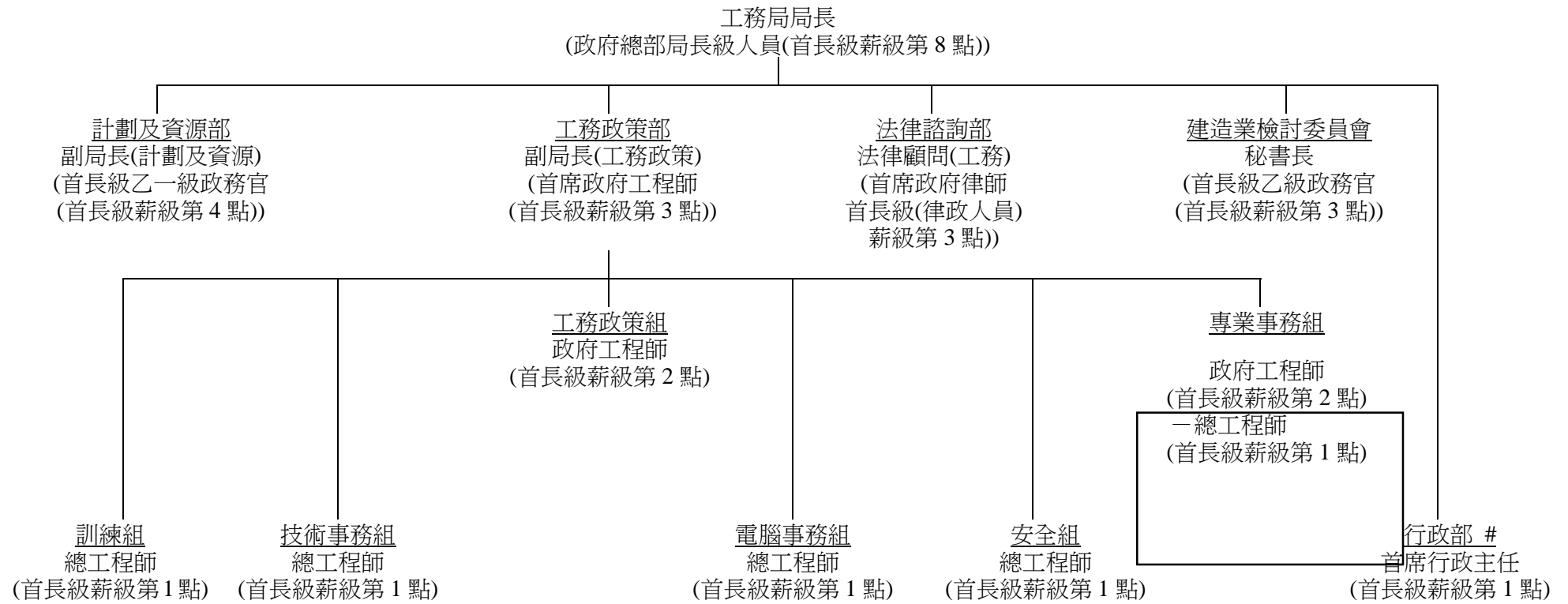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工務局

2000 年 12 月

工務局組織圖



說明：

— 同時為規劃地政局提供服務

□ — 建議把一個總工程師職位升格為政府工程師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專業事務)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主要執行下述職務，並向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負責－

- (1) 管理認可承建商名冊，包括就承建商的紀律處分、升級和降級等事宜提出建議；
- (2) 保存和更新有關承建商表現的中央記錄；
- (3) 就管理和評核承建商的工作制定政策方案；
- (4) 協助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建造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 (5) 就顧問的遴選程序、聘用條件、薪酬和表現評核工作制定政策方案，並評核顧問的工作表現；
- (6) 定期檢討和評估建造業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生產能力，落實公營機構的發展計劃；
- (7) 評估建造成本的變動情況，統籌各項指標的制定工作，例如工資及材料指數，以及投標價格指數等；
- (8) 監督《工務專刊》的編印和出版事宜，確保這份季刊每期都能依時出版；
- (9) 就有關專業服務、顧問、承建商和建造業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 (10) 確保專業事務組管理妥當有效。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業事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主要執行下述職務，透過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向工務局局長負責－

- (1) 制定政策方案和策略性計劃，促進本港與內地 in 建造技術和專門知識方面的交流；
- (2) 策劃、設計和籌辦與內地的交流計劃；
- (3) 代表工務局與內地部級和省級官員聯絡，為本港的建造業人士創造最佳的營商環境，以便他們拓展內地的建造和相關工程市場；
- (4) 落實推行建造從業員註冊制度，制定政策方案和策略性計劃，監察註冊制度的推行情況，並研究其進一步發展；
- (5) 就管理和評核認可承建商的工作制定政策方案，並評核承建商的工作表現；
- (6) 協助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建造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 (7) 就顧問的遴選程序、聘用條件、薪酬和表現評核工作制定政策方案，並評核顧問的工作表現；
- (8) 檢討和評估建造業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生產能力；

- (9) 評估建造成本的變動情況，統籌各項指標的制定工作，例如工資及材料指數，以及投標價格指數等；
- (10) 就有關專業服務、顧問、承建商和建造業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 (11) 確保專業事務組管理妥當有效。